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21202-35-03-631868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C3489]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37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33.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详见表 1-1~2。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80		柴油 (吨/年)	/	
电 (度/年)	1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生物质颗粒 (吨/年)	40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技改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新增清洗废水 120t/a，统一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120t/a，新增后全厂生活污水共 10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通扬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1、原辅材料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	名称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原料	钢管	/	300 吨/年	300 吨/年	0	外购，汽运
	圆钢	/	100 吨/年	100 吨/年	0	外购，汽运
	弹簧	纸箱	71 万根/年	71 万根/年	0	外购，汽运
	橡塑件	纸箱	71 万套/年	71 万套/年	0	外购，汽运
	抗磨液压油	桶装	160 吨/年	160 吨/年	0	外购，汽运
	连杆	纸箱	71 万支/年	71 万支/年	0	外购，汽运
	粉末冶金（底阀）	纸箱	71 万套/年	71 万套/年	0	外购，汽运
	零配件	纸箱	71 万套/年	71 万套/年	0	外购，汽运
	气泡袋	纸箱	6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0	外购，汽运
	纸箱	/	3.5 万只/年	3.5 万只/年	0	外购，汽运
	聚氨酯漆	桶装	0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汽运
辅料	脱脂剂	桶装	0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汽运
	皮膜剂	桶装	0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汽运
	生物燃料（木屑压制）	袋装	0	40 吨/年	+40 吨/年	外购，汽运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性
1	抗磨液压油	/	高度提纯的矿物与和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特定的危险。过久或重复暴露可引起皮炎。使用过的油可能含有有害杂质，稳定不挥发	不燃	/
2	聚氨酯漆	/	聚氨酯树脂 80%，有机溶剂 4%，水 16%	不燃	/
3	脱脂剂	/	五水偏硅酸钠（0.6%），磷酸聚醚脂钾盐（0.6%），氢氧化钠（1.8%），纯碱（0.9%）、葡萄糖酸钠（0.5%），水（99.56%）	不燃	/
4	皮膜剂	/	主要成分为硅烷，硅烷即硅与氢的化合物，是一系列化合物的总称，包括甲硅	不燃	LC ₅₀ : 9600pp

			烷(SiH ₄)、乙硅烷(Si ₂ H ₆)和一些更高级的硅氢化合物		m/4 小时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切割机	CS275	8	8	0	生产设备，用于下料
2	车床	6140	3	3	0	生产设备，用于下料
3	仪表车床	Φ50	10	10	0	生产设备，用于下料
4	电阻焊机	50~150kVA	8	8	0	生产设备，用于焊接
5	二保焊机	315	6	6	0	生产设备，用于焊接
6	氩弧焊机	315	6	6	0	生产设备，用于焊接
7	注油机	II 型	3	3	0	生产设备，用于注油及封口
8	空压机	1.5m ³ /min	6	6	0	辅助设备
9	油压机	10T.	6	6	0	生产设备，用于总成装配
10	示功机	10000N	2	2	0	生产设备，用于总成检验
11	弹簧试验机	10T	1	2	+1	生产设备，用于总成检验
12	耐久试验机	往复式	3	3	0	生产设备，用于总成检验
13	强度试验机	/	0	1	+1	生产设备，用于总成检验
14	加热炉	/	0	1	+1	生产设备，用于烘干
15	离心通风引机	4-72-10C	0	1	+1	辅助设备，用于废气处理
16	全自动喷漆线	/	0	1	+1	生产设备，用于喷漆
17	喷枪	/	0	2	+2	生产设备，用于喷漆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公司地址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减震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16 年 3 月，企业编制了《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见附件 1，批复文号为泰环海（审）【2016】22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 亩，建设标准厂房、综合办公楼 5814.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减震器 71 万件（其中新能源汽车减震器 20 万件、割草机减震器 15 万件、汽车座椅减震器 20 万件、小型运动车减震器 10 万件、改装车减震器 1 万件、健身机减震器 5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过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泰海经信备【2019】36 号，详见附件 2）。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内厂房，购置喷漆线，在企业现有厂区实施，在原有的减震器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喷漆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减震器 71 万件的生产能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了相关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已取得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泰海经信备【2019】36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内，城北物流园的产业定位为“以现代物流业为产业发展重点，适度发展物流配套的机械电子、建筑与装饰材料产业、食品加工业，依托麒麟湾发展休闲观光旅游、都市农业、宾馆餐饮业及旅游地产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经营业、金融保险业、宾馆餐饮业等生活性服务产业，形成物流商贸、产品加工、休闲旅游、配套服务、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业态培育为一体的泰州市智慧物流新园区，苏中地区综合性物流产业示范园、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物流园”。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对照总体规划，本项目为减震器制造，属于机械电子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信息初筛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为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等文件中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其相关法律等要求及城市规划；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北物流园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为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区未进行规划影响评价。
3	建设项目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028m，不在管控范围内；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在园区的发展领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生产车间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技改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新增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通扬运河。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厂房，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及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4）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总面

积为 30.67km²，全部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 20-30 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 20-30 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 20-50 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河北侧 20 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 1028 米，不在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环城河风景名胜区西侧 3.8 公里，不在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泰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为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工业污染等导致的区域性环境问题。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泰州市人民政府已发布《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采取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防风抑尘绿化工程、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等十项措施，多措并举力争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

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和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资源包括：水、电等，均为清洁或可再生资源，由市政供水、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世纪大道 68 号，区域水、电等丰富，资源消耗量远低于区域资源总量，对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影响甚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布袋）》，本项目

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不在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的禁止开发区域；拟建项目距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边 1028 米，不在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所属项目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8、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

生产时数：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10 人，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总定员 60 人。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0	2400
割草机减震器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0	
汽车座椅减震器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0	
小型运动车减震器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0	
改装车减震器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0	
健身机减震器	5 万件/年	5 万件/年	0	
总计	71 万件/年	71 万件/年	0	

9、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改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车间		1F, 依托, 建筑面积 675m ²	依托现有
	金工车间		1F, 依托, 建筑面积 650m ²	
	焊接车间		1F, 依托, 建筑面积 540m ²	
	装配车间		1F, 依托, 建筑面积 2170m ²	
	喷漆房		1F, 新建, 建筑面积 27m ²	新建
	烘干房		1F, 新建, 建筑面积 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依托, 建筑面积 917.4m ²	依托现有
	仓库		1F, 依托, 建筑面积 400m ²	
	成品仓库		1F, 依托, 建筑面积 550m ²	
	实验室		1F, 依托, 建筑面积 150m ²	
	传达室		1F, 依托, 建筑面积 10m ²	
	生活楼		3F, 新建, 建筑面积 117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69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6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集气罩+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	排风扇加强通风	依托现有
		喷漆车间	排风扇加强通风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座, 20m ²		防雨、防渗、防漏, 安全暂存,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场 1 座, 10m ²		防雨、防渗、防漏, 安全暂存,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10、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共 780t/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喷淋净化装置补充用水 480t/a，清洗用水 150t/a，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储存于车间内专门的储藏室；原料及成品运输由汽车运输。

（5）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11、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投资详情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风机风量以 11000m ³ 计	1	10	废气达标排放
	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2#排气筒，风机风量以 14000m ³ 计	1	20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2#排气筒，风机风量以 14000m ³ 计	1	15	
	食堂油烟	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1	1	
	焊接车间	排风扇加强通风	1	0.5	
	喷漆车间	排风扇加强通风	1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现有	达到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清洗槽	1	10	

	/	雨污分流管网	1	依托现有	达到管理管理要求
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依托现有	满足安全暂存要求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		1	5	
噪声	减振、隔声		—	5	厂界达标
绿化	依托现有		—	—	—
合计				67	—

1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项目厂区设有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西侧，临近园区道路。项目设有下料车间、焊接车间、金工车间、喷漆房、烘干房、实验室、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传达室等。

总平面布置在遵循总平面布置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厂址的现有条件，顺应全厂工艺流程、物流通畅、分区明确、便于联系和管理，形成了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13、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北星河；项目南侧为已建企业，西侧为园区拟建企业，项目北侧为企业泰州市铁长弹簧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502m 处的上河嘉园。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详见附图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州位于长江北岸，淮河下游，江苏中部，滨江近海，东部和北部与南通与盐城接壤，西部与扬州相连，南部及西南部与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四市隔江相望，地处江苏南北及东西水陆交通要冲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泰州经度范围在 $119^{\circ}43'E \sim 120^{\circ}33'E$ 之间，正处于地球五带中的北温带的南缘。泰州市的基本形状呈东西狭窄、南北斜长的长宽带状。全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最狭处只有 19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124 公里。全市总面积 579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28 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陆地面积占 82.74%，水域面积占 17.26%。泰州市行政区划设海陵、高港、姜堰 3 个区和兴化、靖江、泰兴 3 个县级市。

海陵区为泰州市主城区，总面积 300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46 平方公里，现辖 3 个镇、7 个街道办事处、4 个园区（海陵工业园区、城北物流园区、新能源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海陵位于“苏中之中”，地处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交界。京沪高速、328 国道、宁启铁路以及苏中 5 条通江达海航道在此交汇，是江苏高速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网的重要节点。随着泰州长江大桥、江海高速、扬州泰州机场以及一批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海陵区位优势日益凸显，集聚辐射功能不断增强。

泰州市城北物流园位于泰州主城区（海陵区）北郊，距主城区 3 公里，地处里下河农业发展腹地，东临卤汀河、西到通泰路、南临新通扬运河、北接启扬高速，距泰州火车站、扬州泰州机场分别约为 10 分钟、20 分钟车程，长江大道、江洲北路等主干道将园区各大功能区连为一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捷。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 5#地块以南、北星河以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泰州市属第四纪地层，第四纪以来的沉积物属海积、冲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变化较为明显，水平方向出露于地表的亚粘土、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厚度变化自北向南逐渐变厚，隐伏于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层下面的亚粘土、粘土层埋藏深度自北向南逐渐变大，透镜体较发育。当

基础埋置深度 1.5~2.0m，基础宽度 0.6~1.5m，轻亚粘土、亚粘土容许承载力 $R_{容}=10\sim15t/m^2$ ，粘土 $R_{容}=20\sim25t/m^2$ ，亚砂土 $R_{容}=10t/m^2$ 。

泰州市境内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以新通扬运河为界，南北有别，其北为海陆交互相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有三层，第三层埋藏深度 120m 左右，淡水、钻井涌水量大于 50t/h，可利用，潜水含水层不够发育。泰州渔场较之为浅，其南为三角洲相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基本为单层，埋藏深度一般在 150m 左右，岩性以含砾中粗砂为主，淡水，矿化度 0.6mg/l，钻井涌水量 100 t/h 左右，潜水层较发育，可利用。

3、气候、气象

泰州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雨热同季、灾害频繁。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夏季季风控制，盛行东南风，天气炎热多雨；冬季受大陆盛行的冬季季风控制，大多吹偏北风，天气寒冷干燥；春秋是冬夏季风的交替时期，春季天气多变，秋季则秋高气爽。距离最近的气象站为泰州市气象站，该站成立于 1953 年，现位于泰州市新区，即北纬 32°30′、东经 119°56′。两地之间无较大的地形变化和气候差异，该气象台气象特征可代表厂址地区。

本地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26.8mm，年均蒸发量 1047.5mm，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m/s，年均风速 3.3m/s。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见图 2-1，评价区域风向风速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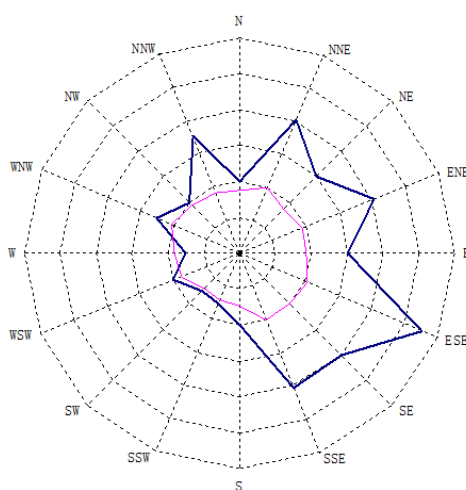


图 2-1 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图

表 2-1 评价区域风向风速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风向频率%	6	8	8	7	7	9	9	7	5
平均风速m/s	3.7	4.0	3.6	3.5	3.2	3.5	3.5	3.4	2.8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总计
风向频率%	4	3	3	3	4	5	5	6	99
平均风速m/s	3.0	2.	3.4	3.0	3.8	3.6	3.7		

4、水文情况

泰州海陵区位于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分界处，境内河道纵横，长江水系与淮河水系在此交汇，以老 328 国道（振兴路）为界，南为长江水系（上河水系），北为淮河水系（下河水系）。属长江水系的主要河流有南官河、老通扬运河与东城河等；属淮河水系的主要河道有新通扬运河、卤汀河与泰东河等。两水系通过南官河船闸、玻璃厂涵洞、草头河涵洞、大浦河涵洞等控制性工程进行控制，引水期通过以上工程将长江水由南向北输送至里下河水网。

区内水系主要以人工河渠为主，另有部分天然洼地积水呈条形或不规则水面，与人工河渠有水力沟通。通南水系主要有马家沟、大寨河（南段）、幸福河、斗门河、张家河、浦头村庄河、北洋沟河；里下河水系主要有西大河（即泥三坝河）、大寨河（北段）、马楼河、西舍-孙苗河、后塘河、通南一支、老西河、朱家-魏楼河、黄舍庄东西河、东夏河、董家 1 号圩区内生产河、董家庄沟。通南地区平均水位是 2.21m，历史最高水位 3.30m，历史最低水位 0.57m。

引江河南起长江，北至新通扬运河，全长 24km，贯通上下河水系，为引排双向低水位河（与上河水系通过闸联系），水位同里下河水位。设计河道底宽 80m，河底高程-5.5~6.0m（废黄河零点），河道采用宽浅式断面，引排水流量 600m³/s。常年流向为由南向北，洪水季节向长江排涝。

新通扬运河西连江都芒稻河，东接海安串场河，全长 89.8km，在泰州市境内河长 11km，镇域河长 5.6km。河道顺直，河面宽 40~50m，为双向流河，平时自西向东，7、8 月间江都水利枢纽将里下河洪水排向长江，流向自东向西。根据江都宜陵水文监测数据统计，新通扬运河一般出现滞流、倒流的时间为 6 月底到 9 月初，全年各月也有滞流的情况出现。近年来，年平均滞流 144 天，倒流 60 天，年平均流量 16.9m³/s。新通扬运河（基本流向东西走向）与引江河（基本

流向南北走向）成“T”字交叉。通常情况下水流向新通扬运河的下游段。当新通扬运河倒流时，水流由东向西，从新通扬运河进引江河，部分西进江都方向。

5、生态环境

（1）生态

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水稻、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道路和河道两旁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主要有宽叶乔木、灌木和花卉。农民主要从事农业、养猪、养禽及水面养殖等多种经营的生态格局。

（2）渔业资源

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渔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鱼类资源丰富，渔业历史悠久，名贵珍稀鱼种繁多。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是现在生存的--些淡水鱼类的起源地和发育中心。

（3）珍稀动物

长江下游珍稀物种资源丰富，长江中有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和二类保护动物江豚。另外还有胭脂鱼等珍稀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泰州市 1996 年 8 月设立，辖海陵区、泰兴市、姜堰市、靖江市、兴化市。1997 年，海陵区、姜堰市、泰兴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组建高港区。全市总面积 5787km²，其中市区面积 639.60km²，市人民政府驻海陵区，2012 年年底，姜堰市撤市为区。截至 2018 年 5 月，泰州市下辖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等 3 区，代管县级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等 3 市，另辖医药高新区和农业开发区等 2 个功能区，有 71 个镇、5 个乡、20 个街道办事处，1425 个村民委员会，461 个居民委员会。截至 2018 年末，泰州市户籍总人口 503.39 万人，其中市区 163.95 万人。当年出生人口 4.23 万人，人口出生率 8.39‰；死亡人口 4.26 万人，人口死亡率 8.44‰；人口自然增长率-0.06‰。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63.57 万人，其中市区 163.49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0%，比上年提高 1.13 个百分点。

2、社会经济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201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33.3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2.50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525.98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2314.88 亿元，增长 7.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0731 元，增长 6.6%。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86498 元，比上年增长 7.2%。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为 5.7:49.2:45.1，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市场活力不断增强。

3、社会事业

泰州市是一个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文明城市，素有“教育之乡”的美誉。

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截至 2019 年，泰州市拥有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19 个、美术馆 3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312.52 万册；有线电视入户率 79.8%，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截至 2019 年末，泰州市拥有各类卫生机构 1997 家，其中医院、卫生院 195 家，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10 家，妇幼保健机构 7 家。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28275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拥有床位 26812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9390 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12251 人，注册护士 12454 人。年

末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为 90.0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为 100%。

体育事业持续发展。2019 年，泰州市改造升级居民健身场所 50 个，完成 10000 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计划。开展全面健身活动。举办 2019 年元旦“骑跑”、春节“健身大拜年”系列活动等全民健身赛事。举办 2019 年铁人三项亚洲杯赛，全国游泳邀请赛，第十二届春兰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第五届高港杯全国象棋青年大师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在省运会上，共夺得金牌 42.5 枚，银牌 36 枚，铜牌 44 枚，总分 1423 分，金牌数名列全省第九名，远大足球俱乐部成功获得 2019 年度中乙联赛名额。

4、交通便利

泰州为苏中门户，自古就有“水陆要津，咽喉据郡”之称。优越的区位优势，凸显泰州承南启北交通枢纽重要地位。新长、宁启铁路，京沪、盐靖、启扬高速公路纵横全境。

铁路：泰州境内有泰州站、姜堰站、兴化站、泰兴站等多个火车站。泰州火车站现为二级车站，6 条黄金始发线路通往全国 60 多个主要城市。沪泰宁铁路将于 2020 年前开工，工期不超 4 年，为江苏省规划中期 2020 年的实施项目。建成后，苏中地区将真正融入“大上海经济圈”。水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泰州港跨入全国亿吨大港行列。泰州港是长江中上游西部地区物资中转运输的重要口岸；是江海河联运、铁公水中转、内外贸运输的节点；是上海组合港中的配套港，是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支线港和喂给港；具有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等综合化功能的港口。

公路：泰州境内有宁通高速公路、宁靖盐高速公路和启扬高速公路。市域范围内国省干路网密集，具体有 G328、S332、S333、S334、S336、S229、S231、S232、S233 等，形成了苏北至南京，苏中至苏南、上海地区的多条区域联系通道。泰州长江大桥 2012 年建成通车，泰州长江大桥是江苏省规划的镇江通往江北的三大高速通道中最东端的一条通道，该通道结束了扬中岛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

5、城北物流园简介

（1）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性质

泰州市城北物流园规划范围东至江洲北路、鲁汀河、西至长江大道、老兴泰路，南至新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及通杨庄大河，面积约 10.81 平方公里。其中宁启铁路以南部分为物流园区控规修编范围，面积约 8.58 平方公里；宁启铁路以北部分为罡杨镇东区范围，面积约 2.32 平方公里。（具体以用地范围线为准）。

立足便捷的现代立交网络和物流通道，以内河港、公路港、空港和铁路网为基础建立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苏中快速发展战略支撑点。泰州市城北物流园依托泰州及周边经济区域叠加效应，构建以物流业为核心、加工制造产业为支撑，相关配套服务业为辅助的循环产业链集成有机体，实现区域内外各功能板块协同发展。

（2）总体发展目标及规划期限

依托多式联运优势，完善物流载体建设，拓展商贸、加工、信息、金融等物流增值服务，提升综合功能，创新物流业态，打造江苏省特色产业服务集群，并通过虚拟物流国际港建设，逐步与国际物流有效连接，成为国内外供应链的重要节点，建设快捷高效、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新园区。

（3）产业定位：

①构建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链条。三大组团之间以物流产业为主线构建产业体系。物流组团提供物流产业平台以及部分配套产业，农业组团则为物流产业提供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原材料，罡杨组团是配套和服务物流产业平台所需要的生活和生活服务设施。三大组团之间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②加速产业升级，促成物贸平台。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服务业为主，构建商贸平台。随着产业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实现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与升级，完善各种配套功能设施；在发展现代高端物流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形成物流产业与商贸服务业同时发展的物贸平台。

③强化三产互动，促进二、三产业。三次产业联合发展，形成有效互动，实现生产、仓储、加工、运输、服务销售一体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加速器，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并带动生活型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4）规划范围、功能结构和用地规划布局

①规划范围：根据《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东至卤

汀河，西至老兴泰路，南至新通扬运河，北至启扬高速，规划范围 22.56 平方公里作为规划研究范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6.11 平方公里。

②功能结构：

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以仓储码头、贸易市场开发为主、适当兼顾配套加工工业发展和居住安置等，构建新型仓储物流园区。城北物流园区规划以站前路为界形成“一轴一片”的功能布局结构；站前路北主要为东西向主轴链接整个园区，站前路南主要为仓储码头区，站前路北主要为配套加工工业区等。

具体规划形成一个园区中心，两条铁路支线和两处物流设施点及二处生态公园、三处大市场、四个居住组团和公共设施点、五座排涝泵、六处主要市政设施点、“三横四纵”七条园区内部骨干道路和七处内河码头、八处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布局。

③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不违背产业定位。

（5）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物流园区给水接城区给水系统，给水管网由青年北路和江州北路城市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排水体制分为雨污分流制。园区污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管道，由污水泵提升送往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遵循“先浅后深”原则，物流园区污水管道与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实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础设施方面可行，符合基础设施规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泰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5.2-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2	8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3	150	9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	35	117.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75	129.33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7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95	4000	32.38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2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为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工业污染等导致的区域性环境问题。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泰州市人民政府已发布《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采取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防风抑尘绿化工程、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等十项措施，多措并举力争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52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92.9%；新通扬运河泰州段 6 个断面各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新通扬运河泰州段水质整体呈良好。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故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19 年 7 月 15 日	57.2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56.9	47.0	
N3	厂界西侧		57.4	47.6	
N4	厂界北侧		59.2	46.3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名称	坐标/m		方位	最近距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要素	双舍村	0	1323	N	1323	450 人	二类区
	俞家舍	0	1037	N	1037	300 人	
	翁家舍	-114	937	NW	973	200 人	
	瞿家舍	-298	823	NW	945	250 人	
	朱庄新苑	400	2122	NE	2162	200 人	
	泰渔新村	1209	1110	NE	1698	250 人	
	陈家舍	1649	870	NE	1924	200 人	
	渔行水村	800	0	E	800	450 人	
	丁冯村	1 97	0	E	1197	500 人	
	卤汀河新村	1278	-414	SE	1413	200 人	
	新城村	1459	-618	SE	1639	350 人	
	北仓东村	520	-1594	SE	1732	500 人	
	森泽园	0	-1532	S	1532	500 人	
	玲珑嘉园	-358	-2260	SW	2314	450 人	
	上河嘉园	-270	-400	SW	502	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300	/	3 类
水环境	北星河	/	/	E	18	小	III类
	林家河		/	N	351	小	
	老头港	/	/	NE	2073	小	
	新通扬运河	/	/	S	1028	中	
	卤汀河	/	/	E	1044	小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S	1028	水源水质保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E	1044	水源水质保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TSP、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详细的质量标准见表 4-1。

表 4-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TVOC	8h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北星河、卤汀河及新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新通扬运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9	20	1.0	0.2	0.05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与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及锅炉燃烧废气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根据环保部《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9]797号)，对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燃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排放提出了严格的标准：“应以燃气的排放标准来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尽可能减少大气污染）。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表 4-6。

表 4-4 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VOCs	15	1.5	8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颗粒物	15	1.9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NO _x	1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
SO ₂	50	
颗粒物	20	

注：因喷漆废气和生物锅炉燃烧废气最后集中到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即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表 4-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新增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放到新通扬运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标准	6 9	≤350	≤35	≤250	≤2.5	≤45	≤40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0.5	15	1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注：括号外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项目新增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 排放量	总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033	0	0.033	+0.033
		颗粒物	0	0.173	0	0.173	+0.173
		SO ₂	0	0.068	0	0.068	+0.068
		NO _x	0	0.041	0	0.041	+0.041
	无组织	VOCs	0	0.021	0	0.021	+0.021
		颗粒物	0.100	0.036	0.097	0.039	-0.097
废水	废水量		960	240	0	1200	+240
	COD		0.048	0.0120	0	0.0600	+0.0120
	SS		0.0096	0.0024	0	0.0120	+0.0024
	NH ₃ -N		0.0048	0.0012	0	0.0060	+0.0012
	TN		0.0144	0.0036	0	0.0180	+0.0036
	TP		0.0005	0.0001		0.0006	+0.0001
	动植物油		0.0010	0.0002	0	0.0012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5.509	0	0	0
	危险固废		0	2.011	0	0	0
	生活垃圾		0	1.500	0	0	0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主要为 VOCs0.033t/a、颗粒物 0.173t/a、SO₂0.068t/a、NO_x0.041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主要为 VOCs0.021t/a、颗粒物 0.039t/a，总量在泰州市海陵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240t/a，其中 COD0.0259t/a、SS0.0107t/a、NH₃-N0.0011t/a、TP0.0003t/a、TN0.0020t/a、动植物油 0.0045t/a；最终外排量为 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12t/a、TP0.0001t/a、TN0.0036t/a、动植物油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5-1。

工艺流程简述：

*****以下保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强、编号及污染物
废水	清洗废水 W1-1、W1-2，生活污水 W2
废气	焊接烟尘 G1、喷漆废气 G2、漆雾颗粒 G3、烘干废气 G4、锅炉燃烧废气 G5、食堂油烟 G6
固废	边角料 S1、清洗池沉淀 S2、槽渣 S3、漆渣 S4、不合格品 S5、废包装材料 S6、生物锅炉截留粉尘 S7、废活性炭海绵 S8、废抹布 S9、废包装桶 S10、化粪池污泥 S11 和生活垃圾 S12
噪声	噪声 N

主要污染工序：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烘干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首先使用电阻焊机碰焊，再使用氩弧焊机/二保焊机进行二次补焊，此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10t/a。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集气罩捕集率为 97%，处理风量为 11000m³/h，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此工序排放有组织焊接烟尘 0.01t/a，

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剩余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1\text{kg}/\text{h}$ 。

（2）漆雾颗粒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喷漆线喷漆，喷漆过程上漆率按 70% 计算，即漆中 70% 的固形物附着在产品上，30% 以漆雾的形式进入废气中。漆雾颗粒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7%，处理效率约 95%，风机风量以 $14000\text{m}^3/\text{h}$ 计，年加工时间 2400 小时。根据聚氨酯漆理化性质，本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总计 $1.2\text{t}/\text{a}$ ，综上所述，此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7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剩余未收集的漆雾颗粒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

（3）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喷涂线，涂料采用聚氨酯漆，经企业核实，聚氨酯漆在喷涂过程不加水，喷漆过程中，漆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聚氨酯漆年用量约为 $5\text{t}/\text{a}$ ，喷漆过程上漆率按 70% 计算，则聚氨酯漆利用量约为 $3.5\text{t}/\text{a}$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喷漆废气的产生量约为涂料利用量的 5%，故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量为 $0.175\text{t}/\text{a}$ ，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与漆雾颗粒一并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7%，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约 95%，风机风量以 $14000\text{m}^3/\text{h}$ 计。综上所述，本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2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剩余未收集的喷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4）烘干废气

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方式为生物加热炉产生的风加速烘干，烘干温度为 80°C ，在此温度下有少量烘干废气产生，以 VOCs 计。项目聚氨酯漆年用量约为 $5\text{t}/\text{a}$ ，喷漆过程上漆率按 70% 计算，则聚氨酯漆利用量约为 $3.5\text{t}/\text{a}$ 。VOCs 产生系数以聚氨酯漆有效利用量的 15% 计，则 VOCs 产生量约 $0.525\text{t}/\text{a}$ 。建设单位拟在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喷淋净

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集气罩捕集率为 97%，处理风量为 14000m³/h，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与漆雾颗粒、喷漆废气一并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年烘干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浓度为 0.7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剩余未收集的烘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5）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为木屑压制，燃烧时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热炉生物质燃料的用量为 40t/a，风机风量以 14000m³/h 计。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系数表”中的相关数据，加热炉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5-2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名称	排污系数	参考来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废气量	6240.28Nm ³ /吨原料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338496 11.2Nm ³ /a	/	直排	6240.28Nm ³ /吨原料
SO ₂	17S kg/吨原料		0.068t/a	2.024mg/m ³	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	17S kg/吨原料
NO _x	1.02kg/吨原料		0.0408t/a	1.200mg/m ³		1.02kg/吨原料
烟尘	37.6kg/吨原料		1.504t/a	44.430mg/m ³		0.376kg/吨原料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6）食堂油烟

油烟是该项目食堂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在食物烹饪过程产生。油烟成分为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等其在加热时分解或裂解的产物以及水汽的混合物。废气排放时间主要为10:30~12:30，排放历时为2小时/天，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为10人，根据调查计算，食用油消耗系数为4kg/100人·天（按照平均每天一餐），则本项目建设后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0.4kg/天，油烟转化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0.0113kg/d，年生产300天，油烟产生量为0.003t/a，油烟净化器油烟排风量约4000m³/h，厨房油烟处理器去除率≥60%，油烟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0.500mg/m³。油烟经过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耗用量约为 0.5t/a。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和泰州市环保政策要求。废气产生量较少，在食堂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正常工况下）

点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时间	执行标准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1000	3.788	0.042	0.10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	97	90	0.367	0.004	0.010	15m 高 1# 排气筒；连续 2400h/a	120
2# 排气筒	漆雾颗粒	颗粒物	14000	35.714	0.500	1.200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97	95	1.732	0.024	0.058	15m 高 2# 排气筒；连续 2400h/a	120
	喷漆废气	VOCs		5.208	0.073	0.175		97	95	0.253	0.004	0.008		120
	烘干废气	VOCs		15.625	0.219	0.525		97	95	0.758	0.011	0.025		120
	生物锅炉 燃烧废气	烟尘		44.43	0.630	1.504	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	/	90	4.443	0.063	0.105		20
		SO ₂		2.024	0.028	0.068			/	2.024	0.028	0.068		50
		NO _x		1.200	0.017	0.041			/	1.200	0.017	0.041		150
专用 管道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4000	1.250	0.005	0.003	油烟分离装置 净化处理	/	60	0.500	0.002	0.001	经墙面专用 管道至楼顶 排放；连续 2h/a	2.0

表 5-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时间	执行标准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11000	3.788	0.042	0.100	0.367	0.004	0.010	15m 高 1#排气筒；连续 2400h/a	1.9
2#排气筒	VOCs	14000	20.833	0.292	0.700	0.982	0.014	0.033	15m 高 2#排气筒；连续 2400h/a	10
	颗粒物		80.476	1.127	2.704	4.851	0.068	0.163		/
	SO ₂		2.024	0.028	0.068	2.024	0.028	0.068		/
	NO _x		1.200	0.017	0.041	1.200	0.017	0.041		/
专用管道	食堂	4000	1.250	0.005	0.003	0.500	0.002	0.001	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连续 2h/a	2.0

表 5-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3	0.003	0.001	30	25	5	2400
喷漆及烘干车间	VOCs	0.021	0.021	0.009	22	18	5	2400
	颗粒物	0.036	0.036	0.015				

表 5-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非正常工况下）

点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时间	执行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1000	3.788	0.042	0.10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	97	50	1.837	0.020	0.049	15m 高 1# 排气筒；连续 2400h/a	120
2#排气筒	漆雾颗粒	颗粒物	14000	35.714	0.500	1.200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97	50	17.321	0.243	0.582	15m 高 2# 排气筒；连续 2400h/a	120
	喷漆废气	VOCs		5.208	0.073	0.175		97	50	2.526	0.035	0.085		120
	烘干废气	VOCs		15.625	0.219	0.525		97	50	7.578	0.106	0.255		120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		44.43	0.630	1.504	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	/	50	20.143	0.282	0.677		20
		SO ₂		2.024	0.028	0.068				2.024	0.028	0.068		50
		NO _x		1.200	0.017	0.041				1.200	0.017	0.041		150
专用管道	食堂	食堂油烟	4000	1.25	0.005	0.003	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	/	50	0.625	0.003	0.002	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连续 2h/a	2.0

（二）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则改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100L/d·人，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喷淋净化装置补充用水

建设项目两个清洗环节共设 1 座喷淋净化装置，配备一个流量为 10m³/h 循环水泵，根据年工作 2400h，则喷淋塔年循环水量为 24000m³/a，损耗量均以 2%计，经核算，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补充损耗的水量为 480t/a。

（3）清洗用水

由于脱脂工序和硅烷化工序中工件表面会粘附到涂料和织物纤维，因此需要定期对工件进行清洗，为 0.5m³/h，每 4~5 天/开一次线（本次按 4 天计算），每次喷淋时间为 4h，则每次开线喷淋用水量为 2t，产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次，故该项废水产生量为 120t/a。为获得清洗废水的源强，企业委托设备方对同类项目的废水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8）。本次环评依据清洗废水监测报告，可知清洗废水的主要成分为 COD、SS、NH₃-N、TP、TN 和石油类，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接管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0	50	150	0.018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
		SS	200	0.0240	60	8	0.0096	
		NH ₃ -N	25	0.0030	68	8	0.0010	
		TP	2	0.0002	40	1.2	0.0001	

		TN	35	0.0042	54	16	0.0019	处理
		动植物油	45	0.0054	20	36	0.0043	
清洗废水	120	COD	66	0.0079	/	66	0.0079	统一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9	0.0011	/	9	0.0011	
		NH ₃ -N	0.8620	0.0001	/	0.862	0.0001	
		TP	1.4000	0.0002	/	1.4000	0.0002	
		TN	1.0780	0.0001	/	1.0780	0.0001	
		石油类	1.2500	0.0002	/	1.2500	0.0002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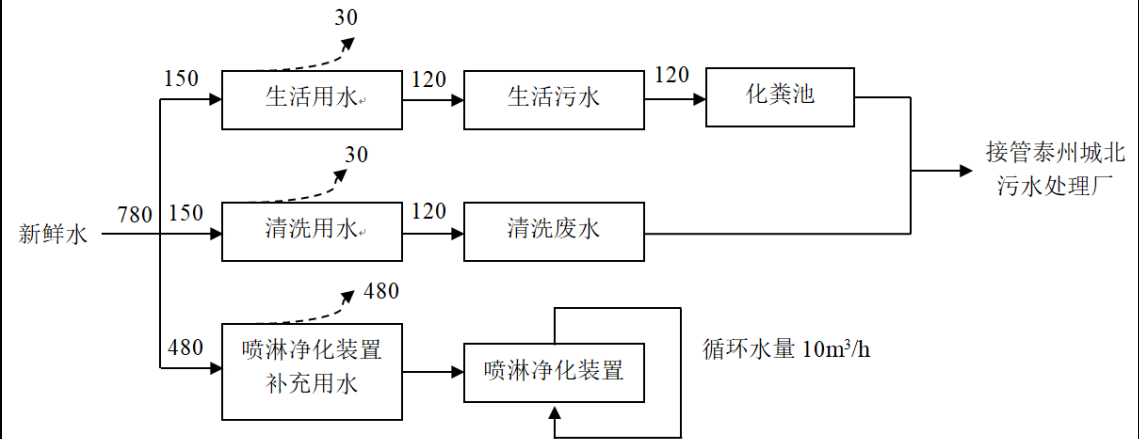


图 5-2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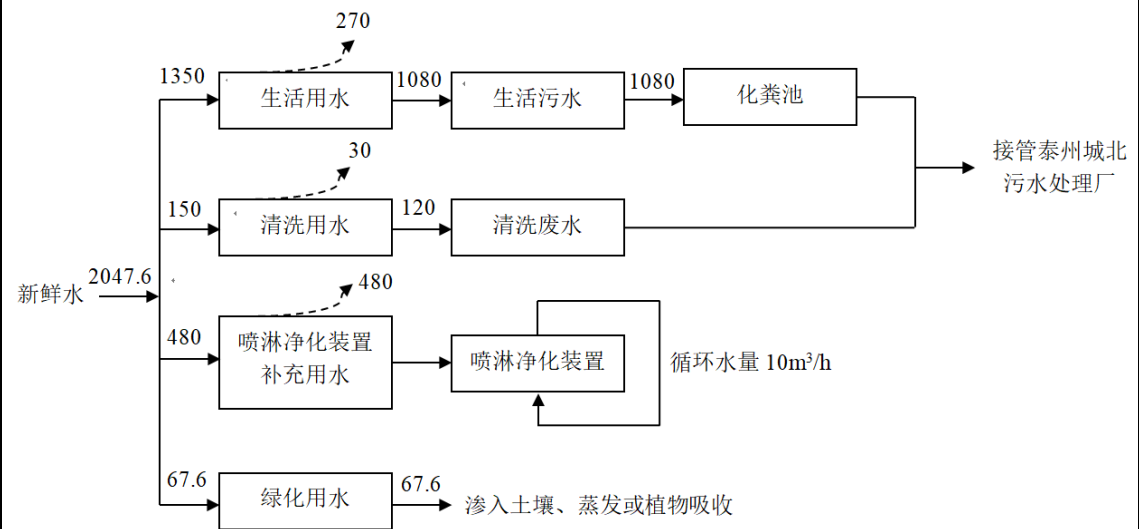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t/a)

3) 固废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物锅炉截留粉尘、废活性炭海绵、废抹布、废包装桶、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 S1:

本次项目在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6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清洗池沉淀 S2:

本项目利用煤油对缸筒内壁清洗，循环使用，反复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故清洗池中会产生沉淀，沉淀的主要成分为工件表面的杂物及油脂，本项目定期打捞清理清洗池内沉淀。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清洗池内沉淀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槽渣 S3:

本项目在脱脂和硅烷化工序分别使用脱脂剂、皮膜剂对装配好的组件进行清洗，故脱脂槽和硅烷槽内会产生废渣，主要成分为混有工件脱落的油脂和表面附着的脱脂剂、皮膜剂，本项目每半年打捞一次槽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槽渣产生量约为 0.476t/次，则打捞的槽渣为 0.952t/a，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S4:

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在喷淋净化过程中工件表面附着的小部分漆渣会脱落下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漆渣的产生量约为涂料使用量的 0.5%，则漆渣的产生量为 0.025t/a，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S5:

本次项目在总成检验过程会检出不符合规格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S6:

废包装材料为包装时产生的废纸质包装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物锅炉截留粉尘 S7:

本项目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锅炉燃烧废气中的粉尘，需定期清洗除尘器内的粉尘，根据计算，生物锅炉截留粉尘产生量为 1.39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海绵 S8:

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海绵。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本项目共使用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吸附的废气量为 0.087t/a；进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颗粒物和 VOCs，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96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使用活性炭海绵，规格为 500*500*10mm，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用量共 18 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故活性炭海绵年用量为 108 片，则废活性炭海绵产生量为 0.184t/a（每片按 0.01kg 计，含废气 0.18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S9:

本项目在检维修设备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设备上的机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部分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清运。

废包装桶 S10:

根据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皮膜剂包装桶等各种包装桶大小核算，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5 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粪池污泥 S11:

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本次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S12: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见表 5-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2.600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总成检验	固态	金属	1.200	√	/	
3	废包装材料	总成装配	固态	纸箱	0.100	√	/	
4	生物锅炉截留 粉尘	生物质锅炉 燃烧	固态	颗粒物	1.399	√	/	
5	废抹布	维护、保养	固态	煤油	0.010	√	/	
6	清洗池沉淀	清洗	半固态	杂物、油脂	0.400	√	/	
7	槽渣	喷漆	固态	油脂、皮膜剂、脱 脂剂	0.952	√	/	
8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氨酯漆	0.025	√	/	
9	废活性炭海绵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颗粒物	0.184	√	/	
10	废包装桶	脱脂、硅烷 化	固态	聚氨酯漆、皮膜 剂、脱脂剂	0.450	√	/	
11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半固态	污泥	0.200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500	√	/	
合计		/	/	/	9.020	/	/	/

表 5-9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合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	其他废物	99	2.600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物锅炉截留粉尘	一般固废	生物质锅炉燃烧	固态	颗粒物		/	其他废物	99	1.399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总成检验	固态	金属		/	其他废物	99	1.200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总成装配	固态	纸箱		/	其他废物	99	0.10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抹布	一般固废	维护、保养	固态	布		/	/	/	0.01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清洗池沉淀	危险废物	清洗	半固态	杂物、油脂		T、I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0.4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槽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油脂、皮膜剂、脱脂剂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0.9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氨酯漆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海绵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颗粒物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脱脂、硅烷化	固态	聚氨酯漆、皮膜剂、脱脂剂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半固态	污泥		/	其他废物	99	0.20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	生活垃圾	/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1.50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锅炉截留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危险废物：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废活性炭海绵、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切割机、车床、仪表车床、电阻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注油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墙体采用隔声消音材料，设备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 (A))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切割机	90	8 台	车间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	25
2	车床	85	3 台			
3	仪表车床	70	10 台			
4	电阻焊机	85	8 台			
5	二保焊机	80	6 台			
6	氩弧焊机	85	6 台			
7	注油机	80	3 台			
8	空压机	90	6 台			
9	油压机	75	6 台			
10	示功机	75	2 台			
11	弹簧试验机	70	2 台			
12	耐久试验机	70	3 台			
13	强度试验机	70	1 台			
14	离心通风引机	85	1 台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5-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捕集率 90%，净化效率 90%）	1#排气筒
	漆雾颗粒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捕集率 90%，净化效率 90%）	2#排气筒
	喷漆废气	VOCs		
	烘干废气	VOCs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	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0%）	
		SO ₂		
		NO _x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效率 60%）	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车间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通风	无组织，大气环境
	喷漆车间	颗粒物		
		VOCs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焊接烟尘、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生物锅炉燃烧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量为 0.010t/a。生物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集气罩+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4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量为 0.105t/a；SO₂ 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量为 0.068t/a；NO_x 的排放浓度为 1.20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量为 0.041t/a；漆雾颗粒排放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46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量为 0.116t/a；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 经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VOCs 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量为 0.068t/a。食堂排放的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50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量为 0.005t/a。

综上所述，焊接烟尘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50mg/m³、1.5kg/h）；漆雾颗粒排放的颗粒物，生物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50mg/m³、1.5kg/h）；食堂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喷漆车间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企业采取排风扇加强通风措施进行处理。经分析，经处理后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 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可行。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职工均在厂区办公区办公，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市政府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经核实，项目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地面积为20m²，存储能力为10t/a，本项目一般固废量约5.509t/a，故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所有能力存放本项目一般固废；

项目设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该危废暂存间用地面积为10m²，暂存能力为5t/a，本项目危废为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废活性炭海绵、废包装桶，危废量为2.011t/a，故该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容量存放本项目危废；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调查，泰州市海陵区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降噪效果可以达到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建设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左右，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内容，厂界四周噪声在叠加现状本底值后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3.788	0.100	0.367	0.004	0.010	1#排气筒
		漆雾颗粒	颗粒物	35.714	1.200	1.732	0.024	0.058	2#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VOCs	20.833	0.700	0.982	0.014	0.033	
		生物锅炉 燃烧废气	烟尘	44.430	1.504	4.443	0.063	0.105	
			SO ₂	2.024	0.068	2.024	0.028	0.068	
			NO _x	1.200	0.041	1.200	0.017	0.041	
		食堂油烟	油烟	1.250	0.003	0.500	0.002	0.001	
	无 组 织	焊接车间	颗粒物	/	0.003	/	0.001	0.003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喷漆车间	VOCs	/	0.021	/	0.009	0.021	
			颗粒物	/	0.036	/	0.015	0.036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外 排量 t/a	排放去向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COD	120	300	0.0360	150	0.0180	0.006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SS		200	0.0240	80	0.0096	0.0012	
		NH ₃ -N		25	0.0030	8	0.0010	0.0006	
		TP		2	0.0002	1.2	0.0001	0.00006	
		TN		35	0.0042	16	0.0019	0.0018	
		动植物油		45	0.0054	36	0.0043	0.0001	
	清洗 废水	COD	120	66	0.0079	66	0.0079	0.0060	统一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9	0.0011	9	0.0011	0.0012	
		NH ₃ -N		0.8620	0.0001	0.8620	0.0001	0.0006	
		TP		1.4000	0.0002	1.4000	0.0002	0.00006	
		TN		1.0780	0.0001	1.0780	0.0001	0.0018	
		石油类		1.2500	0.0002	1.2500	0.0002	0.0001	
固体 废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2.600	2.600		0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物	生物锅炉截留 粉尘	1.399	1.399	0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抹布	0.010	0.010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洗池沉淀	0.400	0.40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槽渣	0.952	0.95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0.025	0.02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海绵	0.184	0.18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450	0.45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1.200	1.200	0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00	0.100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	0.200	0.200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500	1.500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0~90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项目符合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要求，不会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烘干废气和锅炉废气。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AERSCREEN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占标率较大的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7-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7-5。

表 7-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m)
1	点源	颗粒物	0.37	0.08	200	/
2	点源	VOCs	2.58	0.13	200	/
		颗粒物	8.46	1.88		/
		NO_x	1.56	0.63		/
		SO_2	2.58	0.52		/
3	面源	颗粒物	38.26	8.50	20	/
		VOCs	22.96	1.15		/
4	面源	颗粒物	3.24	0.72	16	/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本项目占标率最大值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8.5%， $C_{\max}$ 为 $43.15\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2）预测源强及参数

表 7-3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 排气筒	颗粒物	119.89624	32.528047	2.00	15.00	0.6	25.00	10.81	0.004
2# 排气筒	VOCs	119.896382	32.528348	-1.00	15.00	0.8	25.00	7.74	0.028
	颗粒物								0.092
	SO ₂								0.028
	NO _x								0.017

表 7-4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面源名称	生产工序	坐标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焊接车间	颗粒物	119.89626	32.52854	18.00	22.00	5.00	0.001
喷漆及烘干车间	VOCs	119.896085	32.528172	30.00	25.00	5.00	0.009
	颗粒物						0.015

表 7-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7-6。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较小，不足 10%，短期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年均浓度按照小时浓度的 1/6 折算，则项目最大年均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1）

1#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0.01	0.00
25.0	0.13	0.03
50.0	0.17	0.04
100.0	0.33	0.07
200.0	0.37	0.08
300.0	0.32	0.07
400.0	0.25	0.06
500.0	0.21	0.05
600.0	0.20	0.04
700.0	0.19	0.04
800.0	0.18	0.04
900.0	0.16	0.04
1000.0	0.15	0.03
1500.0	0.12	0.03
2000.0	0.10	0.02
2500.0	0.08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7	0.0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0.0	200.0
D10%	/	/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2）

2#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烘干废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0.22	0.05	0.07	0.00
25.0	3.27	0.73	0.99	0.05
50.0	4.18	0.93	1.27	0.06

100.0	7.82	1.74	2.38	0.12
200.0	8.46	1.88	2.58	0.13
300.0	7.31	1.63	2.23	0.11
400.0	5.87	1.30	1.79	0.09
500.0	4.78	1.06	1.46	0.07
600.0	4.52	1.00	1.37	0.07
700.0	4.30	0.96	1.31	0.07
800.0	4.03	0.90	1.23	0.06
900.0	3.75	0.83	1.14	0.06
1000.0	3.48	0.77	1.06	0.05
1500.0	2.75	0.61	0.84	0.04
2000.0	2.19	0.49	0.67	0.03
2500.0	1.887	0.42	0.57	0.03
下风向最大 浓度	8.46	1.88	2.58	0.13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D10%	/	/	/	/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3）

2#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m）	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烘干废气、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0	0.07	0.01	0.04	0.02
25.0	0.99	0.20	0.60	0.24
50.0	1.27	0.25	0.77	0.31
100.0	2.38	0.48	1.45	0.58
200.0	2.58	0.52	1.56	0.63
300.0	2.23	0.45	1.35	0.54
400.0	1.79	0.36	1.30	1.08
500.0	1.46	0.29	0.88	0.35
600.0	1.37	0.27	0.83	0.34
700.0	1.31	0.26	0.79	0.32
800.0	1.23	0.25	0.74	0.30
900.0	1.14	0.23	0.69	0.28
1000.0	1.06	0.21	0.64	0.26
1500.0	0.84	0.17	0.51	0.20
2000.0	0.67	0.13	0.40	0.16
2500.0	0.57	0.11	0.35	0.14
下风向最大 浓度	2.58	0.52	1.56	0.63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m	200.0	200.0	200.0	200.0

D10%	/	/	/	/
------	---	---	---	---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4）

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2.96	0.66
16.0	3.24	0.72
25.0	2.80	0.62
50.0	1.93	0.43
100.0	1.62	0.36
200.0	1.17	0.26
300.0	0.98	0.22
400.0	0.84	0.19
500.0	0.74	0.16
600.0	0.65	0.15
700.0	0.59	0.13
800.0	0.53	0.12
900.0	0.49	0.11
1000.0	0.45	0.10
1500.0	0.32	0.07
2000.0	0.26	0.06
2500.0	0.22	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3.24	0.7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6.0	16.0
D10%	/	/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5）

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29.64	6.59	17.78	0.89
20.0	38.26	8.50	22.96	1.15
25.0	35.33	7.85	21.20	1.06
50.0	26.96	5.99	16.18	0.81
100.0	23.68	5.26	14.21	0.71
200.0	17.20	3.82	10.32	0.52
300.0	14.59	3.24	8.76	0.44
400.0	12.58	2.80	7.55	0.38
500.0	11.00	2.44	6.60	0.33
600.0	9.74	2.16	5.84	0.29
700.0	8.81	1.96	5.29	0.26
800.0	8.01	1.78	4.80	0.24
900.0	7.34	1.63	4.41	0.22
1000.0	6.77	1.50	4.06	0.20

1500.0	4.82	1.07	2.89	0.14
2000.0	3.89	0.86	2.33	0.12
2500.0	3.28	0.73	1.97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38.26	8.50	22.96	1.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0	20.0	20.0	20.0
D10%	/	/	/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7 中查取。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L (m)	计算距离 (m)	划定距离 (m)
1	焊接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0.052	50
2	喷漆及	VOCs	470	0.021	1.85	0.84	<10	0.897	50
3	烘干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0.094	5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依据上述规定，本次项目分别以焊接车间、喷漆车间为中心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a)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b)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c) 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项目颗粒物短期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VOCs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边界应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类别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总量平衡方案
正常工况	VOCs (有组织)	0.033	进行排污权交易
	颗粒物 (有组织)	0.173	进行排污权交易
	SO ₂	0.068	进行排污权交易
	NO _x	0.041	进行排污权交易
	VOCs (无组织)	0.021	/
	颗粒物 (无组织)	0.039	/

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NO _x 、SO ₂ ）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AD MS□	AUS TAL 2000□	EDMS /AEDT□		CAL PUFF□	网格模 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颗粒物、NO _x 、 SO ₂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NO _x 、SO ₂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NO _x 、SO ₂ ）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33）t/a	颗粒物： （0.173）t/a	NO _x ： （0.041）t/a	SO ₂ ： （0.06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统一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 的要求,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无需预测。

(2)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处理范围及规模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七里河以东，规划森园路以北，任庄河以西，新通扬运河以南。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7.8 公顷（120 亩），首期占地 4.98 公顷（74.7 亩）。工程投资总额 13640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 6520 万元，污水管网系统投资 7120 万元。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8 万吨/天，其中一期环评批复 4 万吨/天，首期实施 2 万吨/天。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大致为：东至省农业开发区，南至老 328 国道（扬州路、东进路一线），西至引江河，北至碧桂园。一期首期 2 万吨/日工程已于 2012 年年底通过验收，投入正式运营，目前平均日处理量 1.2 万吨/日。一期续建 2 万吨/日工程目前在建。

②处理工艺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得到去除。该工艺在系统上是简单的同步除磷脱氮工艺，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可抑制丝状菌繁殖，克服污泥膨胀，有利于处理后污水与污泥的分离。由于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区严格分开，有利于不同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生长，因此除磷脱氮效果好。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a、具备接管条件

技改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在其服务范围内，所在地的污水管网现已接通，因此从管网铺设的角度分析，废水纳入九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b、水量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量为 12000 吨。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240t/a，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处理余量接纳项目的废水量。故从污水处理能力的角度分析，全厂废水纳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c、水质

①生活污水

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水质与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见表 7-12。

表7-12 废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水质 (mg/L)	对比结果
COD	400	300	满足接管标准
SS	200	200	
NH ₃ -N	30	25	
TP	3	2	
TN	50	35	
动植物油	40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清洗废水

技改后全厂清洗废水水质与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见表 7-13。

表7-13 废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清洗废水水质 (mg/L)	对比结果
COD	400	66	满足接管标准
SS	200	9	
NH ₃ -N	30	0.8620	
TP	3	1.4000	
TN	50	1.0780	
石油类	40	1.2500	

根据清洗废水的监测报告可知，清洗废水的主要成分为 COD、SS、NH₃-N、TP、TN 和石油类，且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备可行性，对其冲击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车床、仪表车床、电阻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注油机等运行噪声，源强为 70~90dB (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 + A + A + A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_{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ext{T}) = L_{\text{oct},1}(\text{T}) - (Tl_{\text{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oct}} = L_{\text{oct},2}(\text{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7-14，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4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E	S	W	N
车间	切割机	8 台	65	70	10	65	30
	车床	3 台	60	70	13	65	20
	仪表车床	10 台	55	63	15	30	35
	电阻焊机	8 台	60	55	10	35	10
	二保焊机	6 台	55	75	12	55	25
	氩弧焊机	6 台	60	70	18	45	45
	注油机	3 台	55	45	15	30	22
	空压机	6 台	65	57	20	25	30
	油压机	6 台	50	72	16	45	30
	示功机	2 台	50	78	17	50	28
	弹簧试验机	2 台	45	80	22	32	20
	耐久试验机	3 台	45	82	19	35	18
	强度试验机	1 台	45	76	14	35	30
	离心通风引机	1 台	55	78	12	60	25

表 7-15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7.2	23.1	59.6	65	达标
厂界南	56.9	45.4	58.1	65	达标
厂界西	57.4	35.8	56.4	65	达标
厂界北	59.2	44.2	62.2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46.1	23.1	47.9	55	达标

厂界南	47.0	45.4	49.2	55	达标
厂界西	47.6	35.8	48.7	55	达标
厂界北	46.3	44.2	49.5	55	达标

从表 7-18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科技部 环发【2001】199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已产生的危险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1）项目危废处置措施及危废库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生物锅炉截留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废活性炭海绵、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6，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 7-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2.600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总成检验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1.200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总成装配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0.10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物锅炉截留粉尘	生物锅炉燃烧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1.399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废抹布	维护、保养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0.01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清洗池沉淀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0.4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槽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900-299-12	0.95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8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900-299-12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9	废活性炭 海绵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0.184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0	废包装桶	脱脂、硅烷 化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0.45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1	化粪池污 泥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0.200	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1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1.500	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表 7-17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t/a)	贮存 周期
1	危废 仓库	清洗池 沉淀	HW08 废 润滑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01-08	10	容器装 盛堆放	5	一年
2	危废 仓库	槽渣	HW12 染 料、涂 料废 物	900-299-12		容器装 盛堆放		一年
3	危废 仓库	漆渣	HW12 染 料、涂 料废 物	900-299-12		容器装 盛堆放		一年
4	危废 仓库	废活性 炭海绵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49		吨袋		一年
5	危废 仓库	废包装 桶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吨袋		一年

(2) 危废去向调查情况

经调查，泰州市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本项目危废处理承诺函见附件 9，本次列举其中 2 家情况说明：

江苏爱科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是泰州地区的专业固废处理处置中心。

该公司其固废处理经营范围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处置 15 类危险废物（HW0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3 非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及涂料废物、HW13 有

机树脂类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271-006-50，275-006-50），合计 15000 吨/年。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10OI545-1）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 18000t/a：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废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物化处理 30000t/a：化学镀铜废液（HW17）、含铬废液（HW21）；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废硫酸液（HW34）、废盐酸液（HW34）、混合酸液（HW34）、废碱（HW35）、废乳化液（HW09）、低浓度有机废液（HW12、HW41、HW42）；染料、涂料废液（HW12）等。干化预处理 30000t/a：酸洗污泥（HW17）、含铜污泥（HW22）。资源化处理 300t/a：废线路板（HW49）。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12、HW08、HW49，以上所列举 2 家单位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危废，故本项目危废处置具备可行性。

（3）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量较少，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危废所需贮存量；本项目拟于生产厂房内设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亦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所需贮存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投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①建设项目所属类别的判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C348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其他”为Ⅲ类。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土壤环境。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见表 7-19。

表 7-19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综上，本项目占地面积 10378m²（约 1.04hm²）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类别为Ⅲ，且项目土壤不属于敏感土壤环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 (P2)	极高危害 (P3)	极高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聚氨酯漆、脱脂剂、皮膜剂和抗磨液压油，危险化学品储存临界量辨识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危险化学品储存临界量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	临界量 Q (t)	与临界量比值
1	聚氨酯漆	2.5	5000	0.0005
2	脱脂剂	2.5	5000	0.0005
3	皮膜剂	2.5	5000	0.0005

4	抗磨液压油	40	100	0.4
合计				0.4015

经计算 $Q=0.4015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事故风险评价等级

表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5，确定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进行简单分析。

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9624	纬度	32.5280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拟建项目危险品主要为聚氨酯漆、脱脂剂、皮膜剂与抗磨液压油，油漆分布于喷漆房内，脱脂剂、皮膜剂与抗磨液压油分布于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险品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品使用量较小，存储量也较小，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自然通风作用，减小化学品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由于可燃物储量小，火灾或爆炸的影响可局限在小面积范围内，通过使用灭火器及时处理，不会影响外部环境。 ②危险品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聚氨酯漆、脱脂剂等也均存放于室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危险品泄漏事件，应对泄露的固体、液体及时清理、废气收集、加强室内机械通风等进行清理，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B.企业所在厂区雨水排口需新增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另漆库需设置紧急喷淋装置，一旦发生气体泄露，应立即开启喷淋装置，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场外。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			

	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填表说明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本项目有生活污水排放。

在雨水排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 等；

在污水排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②废气监测：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每年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监测因子为 VOCs、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4。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2)
2#排气筒出口	VOCs	1 次/年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③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年在厂界四周设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因子为 VOCs、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5。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1 次/年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在西南厂界外侧设一个监测点，选择污染较

重的冬季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d。

表 7-26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南厂界外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⑤噪声监测：每年在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7、“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7-27。

表 7-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漆雾颗粒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集气罩+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的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达到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 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泰州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施			车间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VOCs	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	颗粒物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的标准	
		生物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集气罩+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无 组 织	焊接车间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漆车间	颗粒物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	
			VOCs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满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	
固体废 物	下料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		生物锅炉截留粉尘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维护、保养	废抹布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洗	清洗池沉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海绵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硅烷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成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总成装配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行时源强在 70-90dB（A），项目墙体采用隔声消音材料，设备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本项目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场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65dB (A)以下，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场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喷漆线，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内厂房，在企业现有厂区实施，在原有的减震器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喷漆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减震器 71 万件的生产能力。

经对上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已取得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泰海经信备【2019】36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

通道维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 1028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 20-30 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 20-30 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 20-50 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河北侧 20 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环城河风景名胜区西侧 3.8 公里，不在环城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2）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对照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发展方向。对照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泰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要求，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烘干废气、生物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焊接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生物锅炉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旋流分离塔+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喷漆车间未被收集的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新增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因此，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锅炉截留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废活性炭海绵、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测算，本项目焊接车间、喷漆车间边界需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需要。

7、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主要为 VOCs0.033t/a、颗粒物 0.173t/a、SO₂0.068t/a、NO_x0.041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主要为 VOCs0.021t/a、颗粒物 0.039t/a，总量在泰州市海陵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240t/a，其中 COD0.0259t/a、SS0.0107t/a、NH₃-N0.0011t/a、TP0.0003t/a、TN0.0020t/a、动植物油 0.0045t/a；最终外排量为 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12t/a、TP0.0001t/a、TN0.0036t/a、动植物油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3）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植被，在规划绿化面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绿化面积，使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并做好站区的绿化养护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委托书
- 附件4 环评合同
- 附件5 土地证
- 附件6 营业执照
- 附件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8 废水、废气监测报告
- 附件9 危废承诺函
- 附件10 声明
- 附件11 公示截图
- 附件12 AERSCREEN结果
- 附件13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表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300米环境状况图
-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项目与泰州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6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